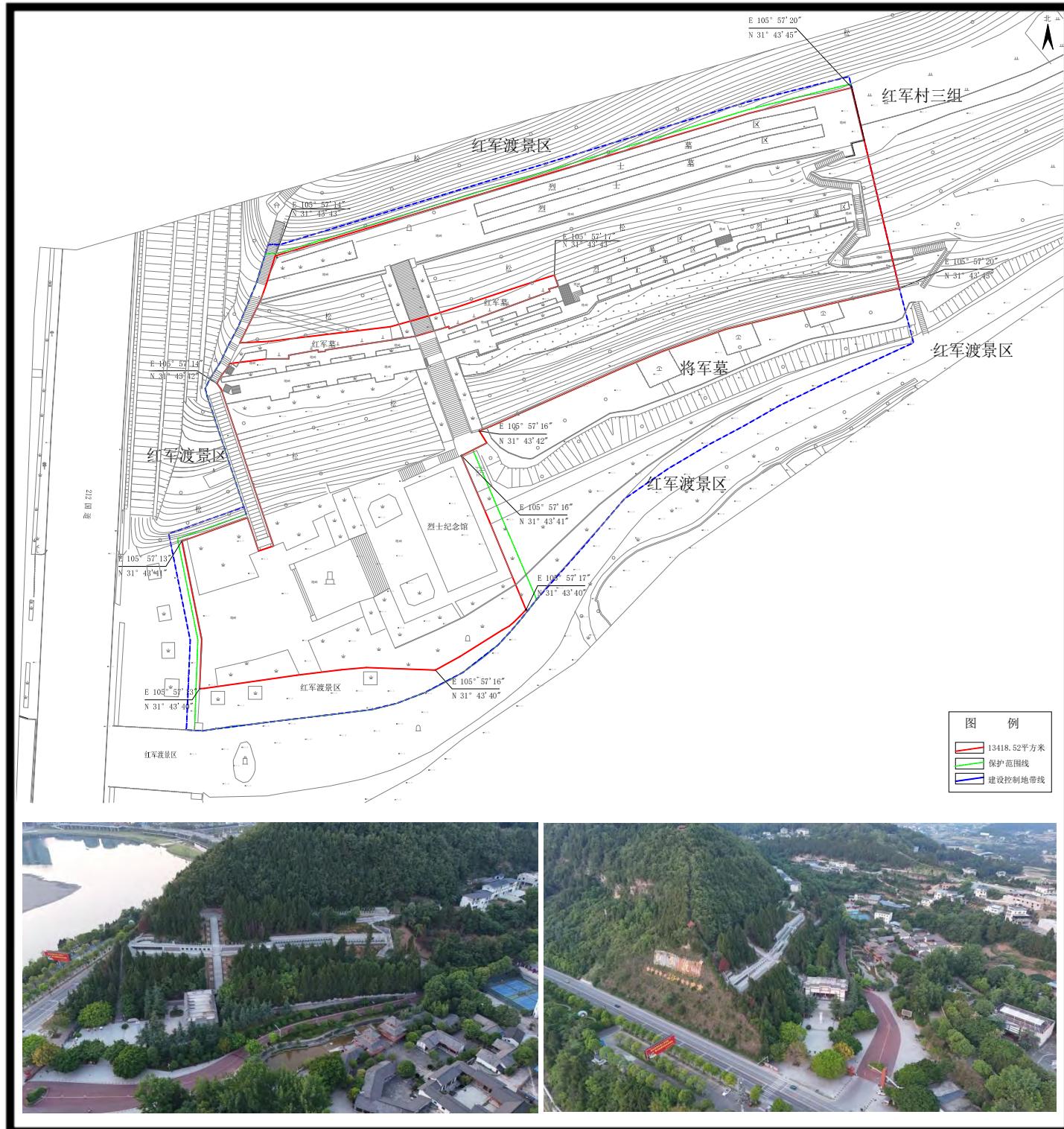


苍溪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苍溪县烈士陵园

地理位置：苍溪县陵江镇红军渡社区三组

保护管理单位：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1966 年始建于县城雪梨山腰，1993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迁建到陵江镇文焕村一组（即现在的红军渡社区三组），1994 年被列为市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2012 年、2020 年先后进行修缮，2022 年 12 月完成整修和提质改造。占地面积 13418.52 平方米。

公布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保护范围：陵园东至东门围墙与红军渡社区三组旱地交界直下至将军墓后水沟，南至花台路沿石及将军墓后水沟，西至景区大门围墙外 1 米处及上山梯步左边缘，北至陵园北挡墙外 1 米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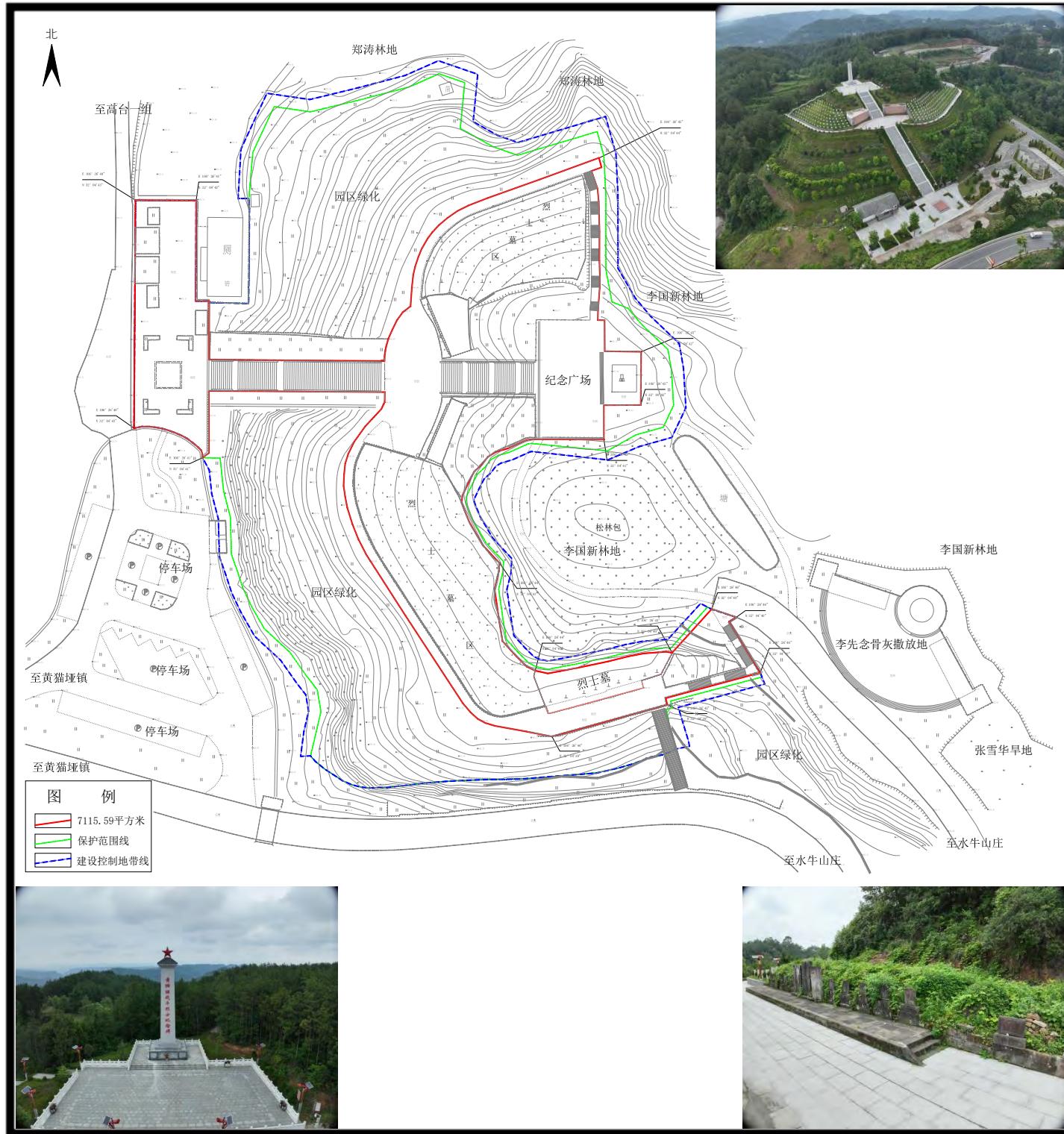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东与保护范围一致，南至景区道路边沿，西至景区大门围墙外延 3 米处，北至陵园北挡墙外延 3 米处。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2 日

黄猫垭战斗遗址纪念园烈士墓区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黄猫垭战斗遗址纪念园烈士墓区

地理位置：苍溪县黄猫垭镇高台村一组

保护管理单位：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上世纪六十年代建成，九十年代进行维修改造，2015年修缮，2022年再次升级扩建。园区占地面积 7115.59 平方米。

公布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保护范围：东至纪念碑栏杆外侧绿化、烈士墓区山脚水沟边及新建梯步外侧，西至高台村一组道路边沿，南至绿化陡坎边，北至郑涛林地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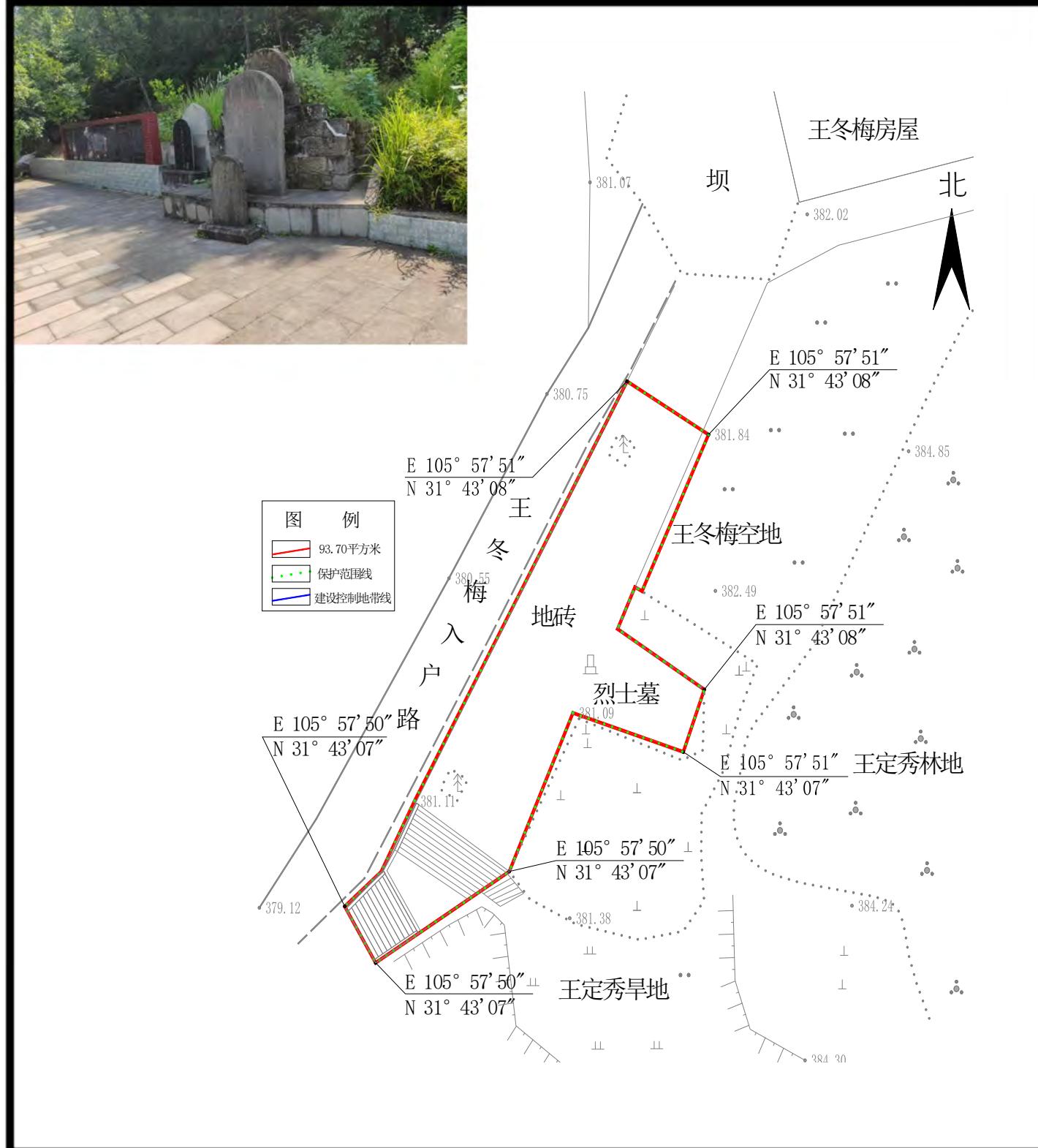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纪念碑栏杆外侧绿化及烈士墓区山脚水沟边外扩 2 米，西至高台村一组道路边，西南侧以山脚为界，南至绿化陡坎边，北至郑涛林地界外扩 2 米，其余部位与保护范围线一致。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2 日

王文焕烈士墓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王文焕烈士墓

地理位置：苍溪县陵江镇文焕社区四组

保护管理单位：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1954 年建成，2015 年 7 月修缮，2021 年 11 月整修，占地面积 93.70 平方米。

公布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保护范围：东至王定秀旱地、林地和王冬梅空地，南至梯步第一步，西至王冬梅入户路东侧堡坎边，北至王冬梅房屋南侧 8 米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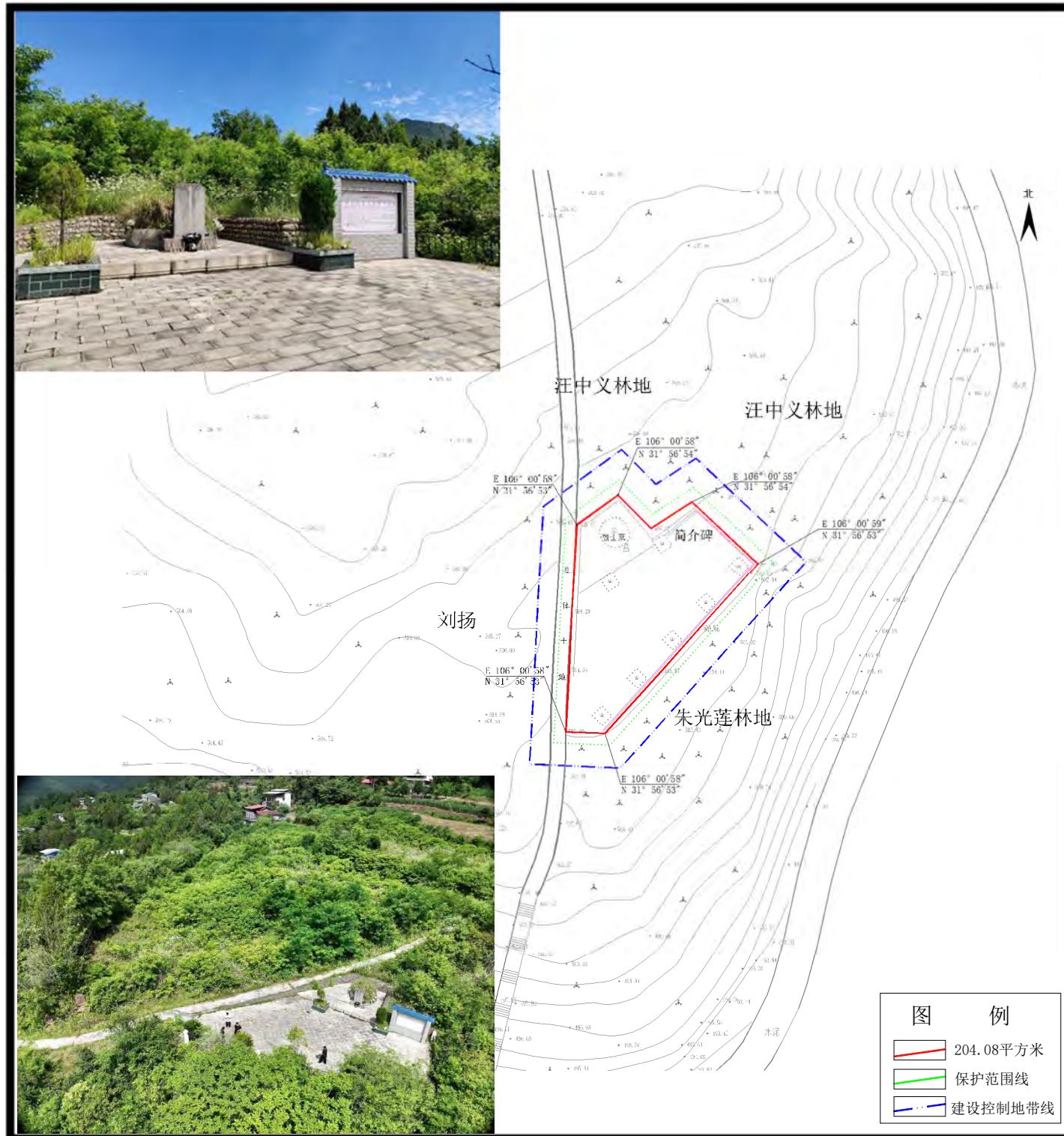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界线也是建设控制地带线，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2 日

刘明富烈士墓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刘明富烈士墓

地理位置：苍溪县三川镇三河村四组

保护管理单位：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2016年7月建成，2021年11月整修，占地面积204.08平方米。

公布时间：2024年8月1日

保护范围：东至汪中义林地边坎外扩1米，南至朱光莲林地边坎外扩1米，西至集体小路边外扩1米，北至汪中义林地边坎外扩1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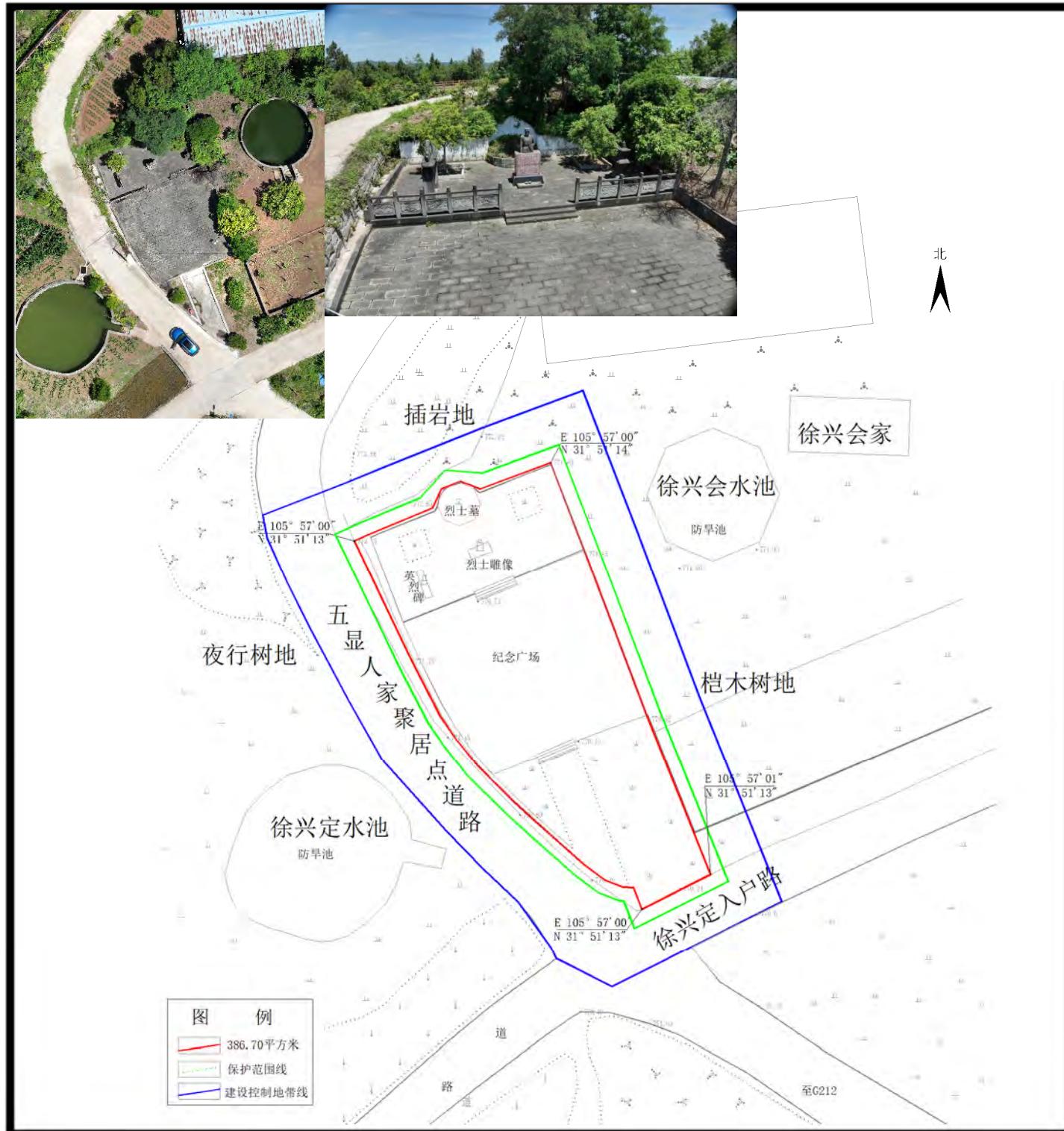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界线外扩2米为建设控制地带线，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2日

肖金志烈士墓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肖金志烈士墓

地理位置：苍溪县白鹤乡古泉村四组

保护管理单位：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1966 年建成，2012 年 7 月维修改造，2021 年 11 月整修，占地面积 386.70 平方米。

公布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保护范围：东至围墙外扩 1 米，南至入户路边沿外扩 1 米，西至五显人家聚居点道路边堡坎边外扩 1 米，北至围墙外扩 1 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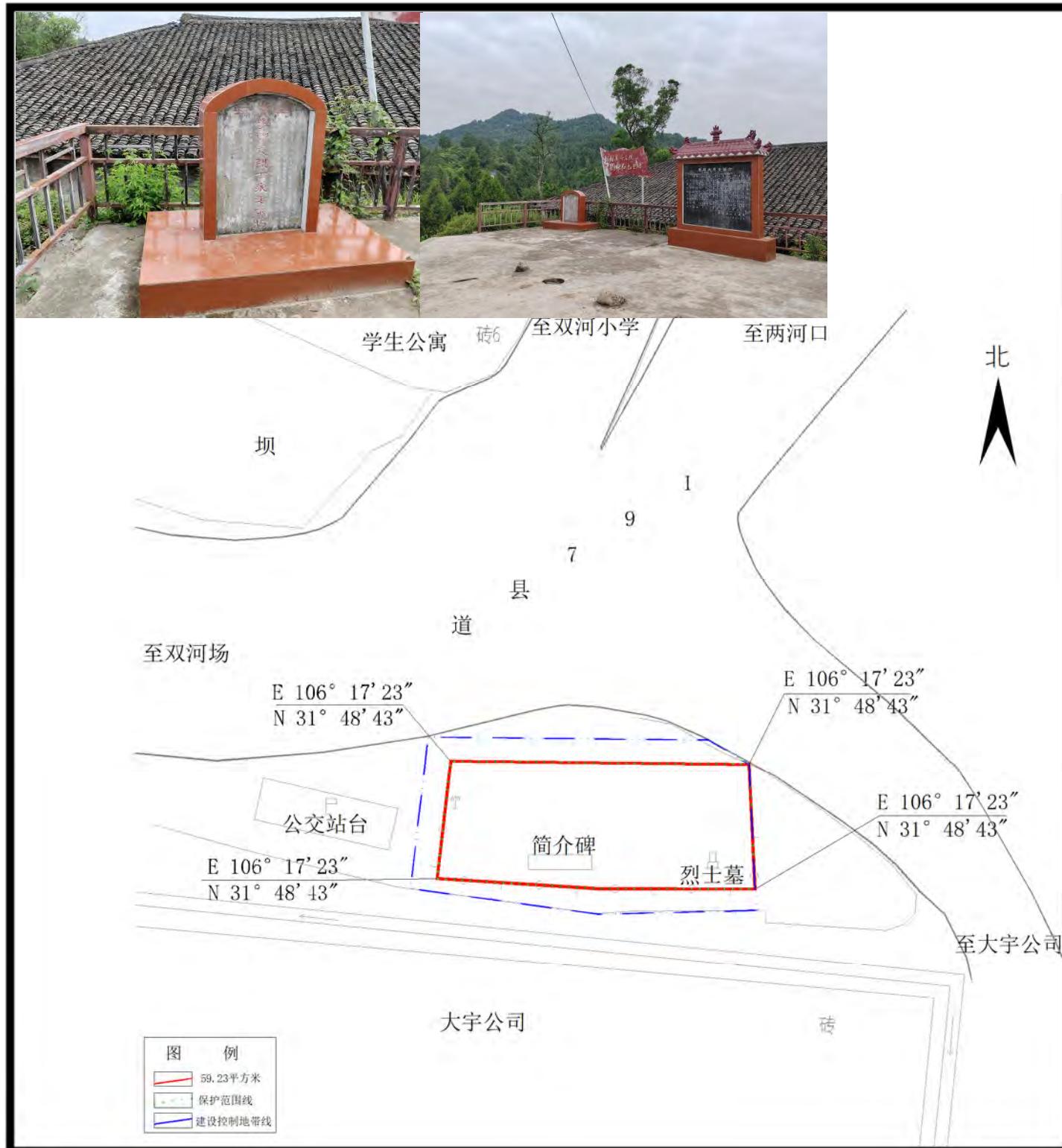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界线外扩 2 米是建设控制地带线，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2 日

李开文烈士墓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李开文烈士墓

地理位置：苍溪县河地镇双河社区一组

保护管理单位：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1975 年建成，2021 年 12 月维修改造，占地面积 59.23 平方米。

公布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保护范围：东西南三侧至围栏，北至围栏端 1 米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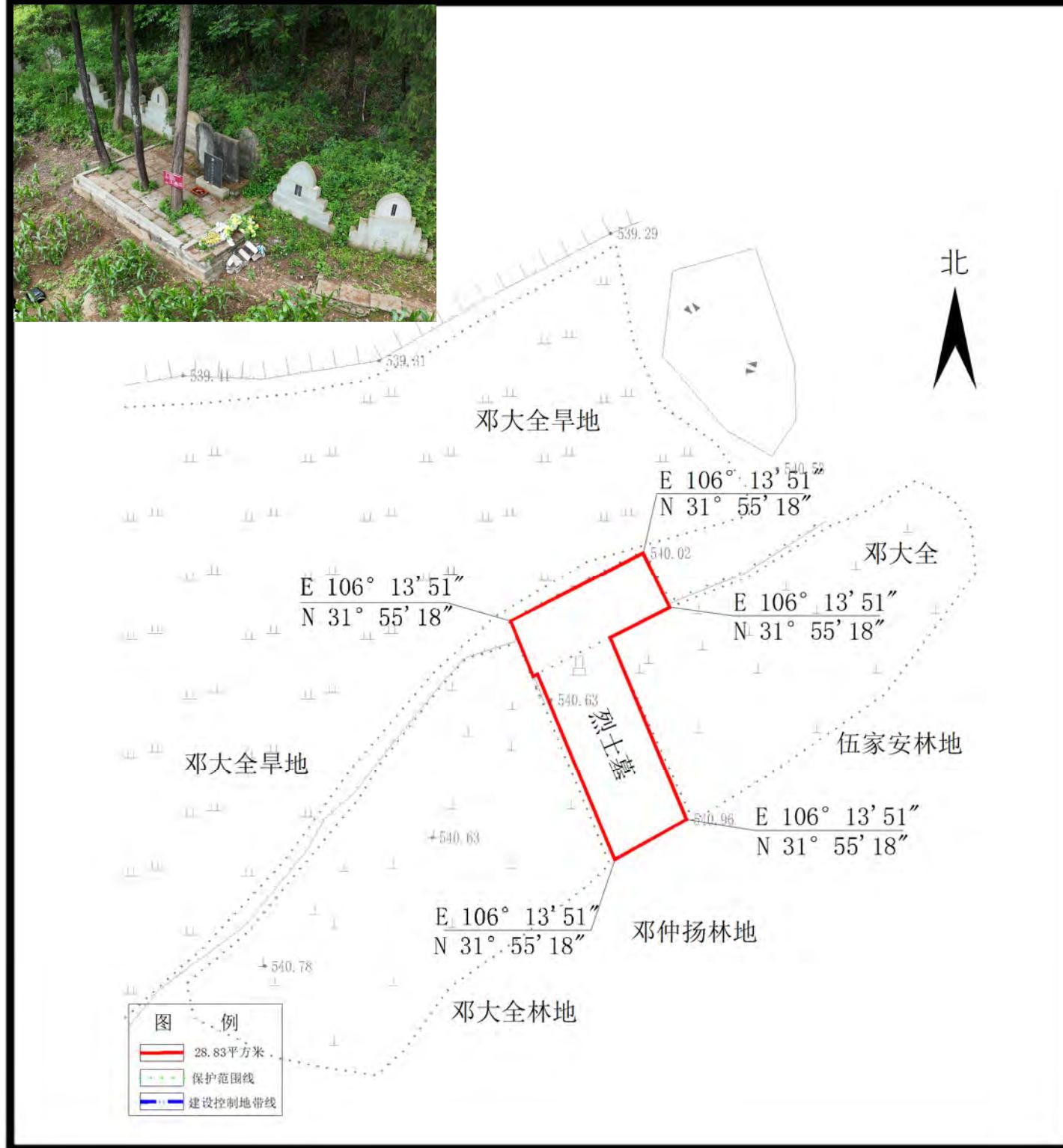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东侧与保护范围界线一致，西侧至保护范围界线外扩 1 米是建设控制地带线，北侧至保护范围界线外扩 1 米是建设控制地带线，南侧至堡坎。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2 日

邓廷金烈士墓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邓廷金烈士墓

地理位置：苍溪县河地镇地干寺社区四组

保护管理单位：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1962年11月建成，2021年10月修缮，占地面积28.83平方米。

公布时间：2024年8月1日

保护范围：东至邓大全地界，南至邓仲扬林地界，西至邓大全地界，北至邓大全旱地界（墓前纪念台堡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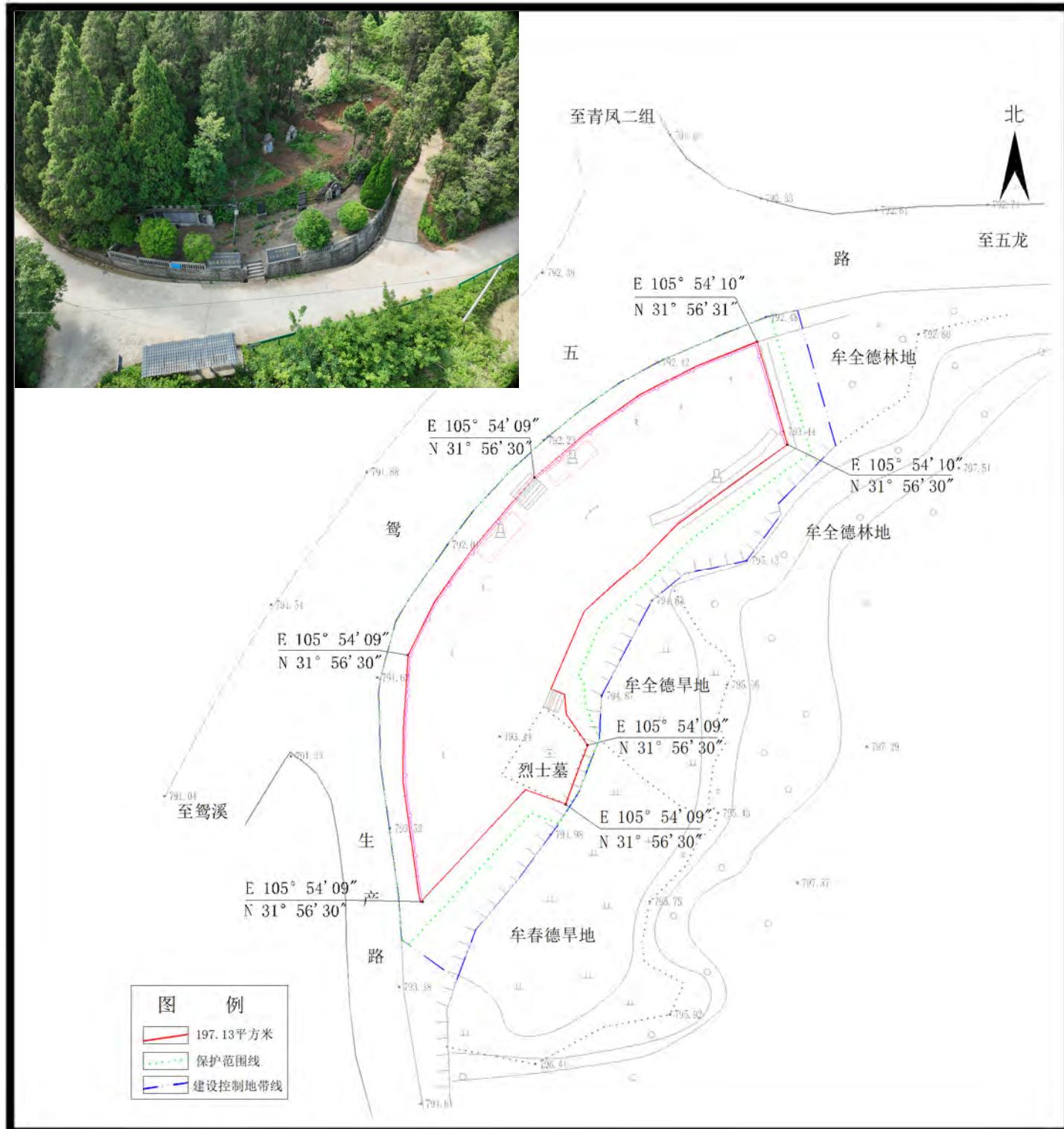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界线也是建设控制地带线，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2日

青凤寨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青凤寨烈士纪念碑

地理位置：苍溪县五龙镇嘉龙村三组

保护管理单位：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1970年8月建成，2007年5月修缮，占地面积 197.13 平方米。

公布时间：2024年8月1日

保护范围：东至牟全德林地、旱地边界，南至牟春德旱地边界，西至鸳五路路边，北至鸳五路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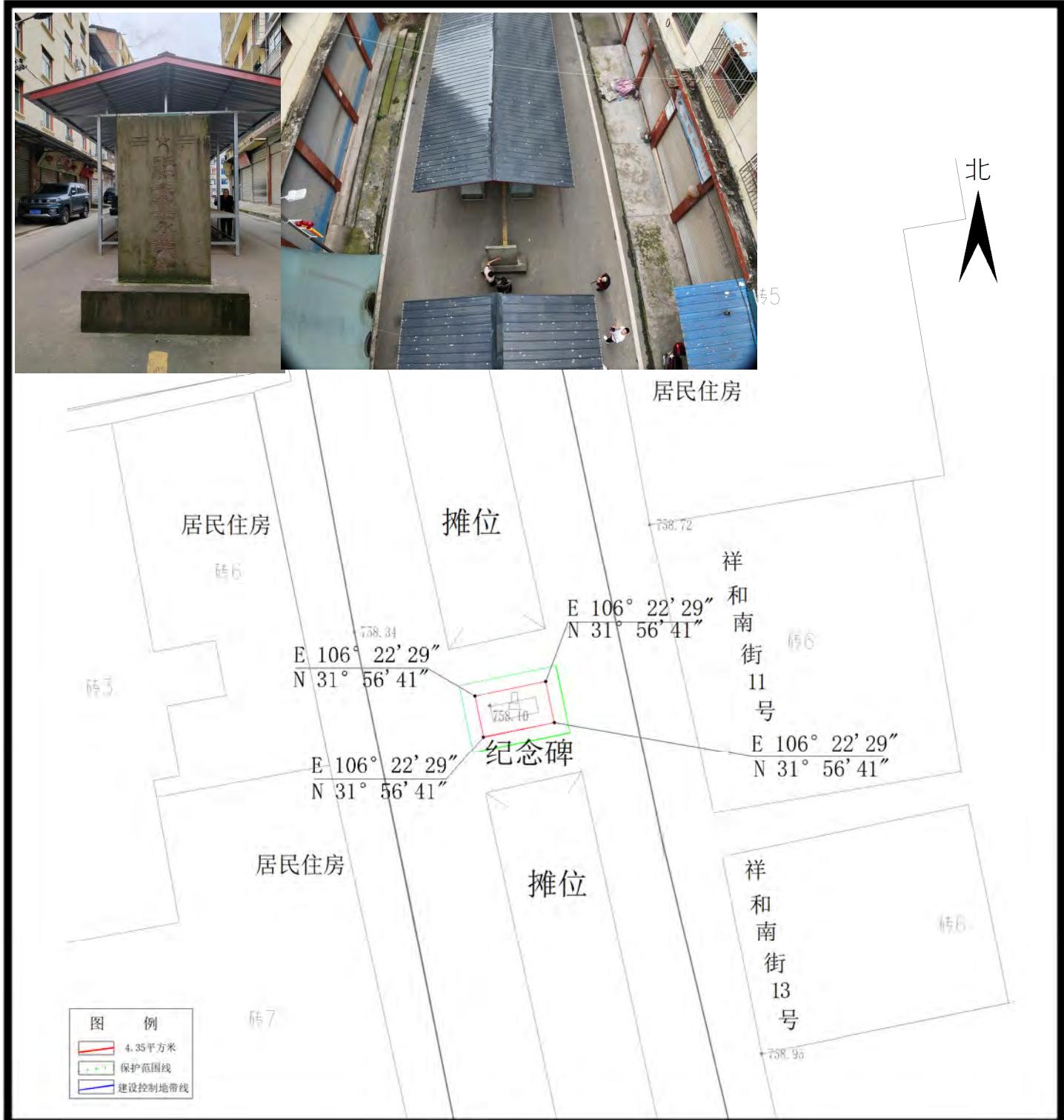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线为西侧、北侧至鸳五路路边，东侧、南侧扩至自然界坎边，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2日

张和莲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张和莲烈士纪念碑

地理位置：苍溪县彭店乡祥和社区

保护管理单位：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1935 年建成，2017 年修缮，占地 4.35 平方米。

公布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保护范围：烈士纪念碑处于祥和南街中央，保护范围为墓碑基座四周外延 1 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一致。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2 日